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公告

公告〔2024〕6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关中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》陕西省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公告

经报请省政府同意，现批准《关中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为陕西省强制性地方标准，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。标准编号为：DB61/1830-2024。标准自2024年4月15日起实施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4月12日